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一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可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王一鸣先生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实际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